2023年乡村振兴农产品产销对接消费帮扶

资金使用方案（草案）

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农联〔2021〕8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促进我县农产品产销对接，提升产品品质和知名度，全方位开展消费帮扶，帮助脱贫户和农户增收，现结合衡山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预算情况

2023年县本级财政衔接产销对接专项资金预算50万元。

1. 资金扶持

重点扶持本县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；参加国省市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；在本区域内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；鼓励农产品流通企业、电商、批发市场等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全方位、多层次开展消费帮扶活动。

1. 资金使用
2. 用于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。预算资金10万元。其中安排衡山县华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8万元，用于全市重大项目现场观摩会农产品展示品鉴活动及中国.衡山“九观湖”环湖自行车赛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；安排衡山县谭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万元，用于在萱洲镇举办的第二届“衡山红脆桃”采摘季文化旅游活动。

（二）用于积极开展消费帮扶的新型经营主体。在企业推进标准化生产、促进品牌营销、培育知名品牌等品牌建设予以支持。预算资金40万元，其中奖补湖南衡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20万元（该此项资金包含：该企业牵头第24届中国（湖南）农博会前期备展相关工作）；衡山融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7万元；衡山县新桥茶叶专业合作社5万元；湖南仲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万元；衡山荷堂花语蜂业有限公司3万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有效使用资金。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要求，精准瞄准本县农产品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监管。认真落实“三级公开三级报备”制度，公开公示资金来源、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，并发挥审计、财政的监督作用，确保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用在关键、用在实处。

衡山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 月 日